

关 于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 1 页 共 6 页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兆证字（2024）第 1009 号

致：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知烈律师、吴开征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出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如下二项:

(一)《关于提名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第 3 页 共 6 页

1. 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共计代表股份 35,331,0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5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勤

见证律师:(签字)

张知烈

吴开征